



个人养老金领取“降门槛”

增加3种个人养老金领取情形,9月1日起实施,有助于减少参加人的后顾之忧

N 新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5部门19日对外发布《关于领取个人养老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进一步丰富个人养老金领取情形,明确具体操作办法,自9月1日起开始实施。

我国个人养老金制度于2022年11月在全国部分城市先行实施,2024年底推广至全国。此次通知对个人养老金领取的相关政策作了适当调整和改进,就是要满足广大参与者对领取个人养老金的多样化需求,增强个人养老金制度的灵活性。

新增3种领取情形

在原有政策规定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出国(境)定居等条件的基础上,通知新增可以领取个人养老金的3种情形。

一是申请之日前12个月内,本人(或配偶、未成年子女)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累

计超过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上一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二是申请之日前2年内领取失业保险金累计达到12个月。三是正在领取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

其中,第一种情形意味着,对患重特大疾病的个人及其家庭来说,在急需用钱治病时可提前动用储备的个人养老金账户余额资金,解燃眉之急。

“这使得传统意义上只能应对老年收入风险的养老金制度,可以进一步发挥缓解参保人及其家庭医疗费用负担的功能,成为基本医疗保障制度的重要补充。”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教授鲁全说,从这个意义上看,此次个人养老金领取情形的调整,是积极探索社会保障项目协同、功能丰富的创新之举。

申请渠道更加多样

在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开户银行申请领取的基础上,通知增加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电子社保卡、掌上12333App等全国统一线上服务入口,参加人当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2类申请渠道。

鲁全认为,这一改革举措可方便群众通过多个渠道申领个人养老金,提高服务便利化程度,有利于提高参保群众的满意度。

不同于国家法定的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养老金作为一种补充养老金制度,参加人领取个人养老金提出申请由社保经办机构核实,对核实通过的,由

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开户银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将资金划转至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对此,中国社会保障学会副会长金维刚分析:“个人养老金由个人依法自愿参加并缴费,实行完全积累,并通过市场化投资努力实现保值增值,作为个人为自己未来退休或年老后提前进行养老金融储备。国家对个人养老金实施税收递延的优惠政策,即在向个人养老金账户缴存资金和投资过程中获得的投资收益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在最终领取个人养老金时按国家规定的个人所得税最低一档税率缴税。”

不少百姓关心,提前

领取个人养老金后,还可以继续缴存资金吗?

根据通知,除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外,参加人达到其他条件领取个人养老金的,可以根据经济条件等情况,继续向本人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缴费,增加养老积累。这时,信息平台会将个人养老金账户重新变更为缴存状态。

据了解,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按要求完成与信息平台的对接,做好领取个人养老金的管理工作,加强与医保、民政等部门的信息共享,充分利用可获取的跨业务、跨层级数据,优化经办系统功能,为参加人领取个人养老金提供便捷服务。

福州鼓山将新增一生态停车场

下院2号生态停车场月底开放,将新增349个车位,景区停车位总数将突破一千个

A03



航拍停车场,标识清晰,还保留了原有的树木绿植 (海都记者 马俊杰/图)

“福码找厕”小程序正式上线

覆盖福州五城区公厕,可实现精准定位及导航功能

A03

物业前经理私收车位租金管理费

事发福州红星晶品小区;公司称,前任经理还私刻公章已被开除,并移交公安侦查

A06

“秋老虎”发威!福建多地超35℃

A06

深化改革 福建争创发展新优势

“十四五”期间,我省多项改革成果走在全国前列,交出亮眼改革成绩单

A02